

聚焦

精耕『管理沃土』厚植『法治根基』

三门峡市检察院以高质量管理赋能司法实践新突破

“以前整理卷宗需要手动分类归档,现在通过数字档案室一键检索,办案效率至少提升了40%!”近日,三门峡市检察院一名检察官通过智能系统快速调取案件材料后感慨道。这是市检察院深化“高质量检察管理年”活动的一个缩影,一场以管理创新驱动司法质效跃升的变革,正在崤函大地悄然展开。

今年以来,市检察院立足职能定位,聚焦政治建设、服务大局、业务管理、队伍建设和政务保障五大领域精准施策,将管理效能转化为守护公平正义的实际成果。

筑牢政治建设“主阵地”。一方面,建立“晨读夜学”“专题研讨”等长效学习机制,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另一方面,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创新开展“党建领航·检察为民”品牌创建活动,形成12项党建业务融合制度成果,让政治建设真正成为检察工作的“红色引擎”。

坚守服务大局“主战场”。通过建立检察调研成果转化清单,将56篇高质量调研报告转化为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创新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一案一策”办理模式,针对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等领域发出检察建议89份,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3个,以“小建议”撬动“大治理”。

完善“全流程、闭环式”业务管理监督体系。制定涵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办案指引手册》,细化明确126项办案标准;开展“案件质量提升百日攻坚”行动,组织专项评查案件1500余件,整改问题47项;建立“检察官业绩档案”,实现司法责任可追溯、可评价,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创新队伍建设。创新推出“党建+考核”双轨评价机制,将党建表现、业务实绩、群众满意度纳入考核体系,激发干警争先创优热情。同时,搭建“崤函检察大讲堂”“同堂实训基地”等学习平台,组织岗位练兵36场次,覆盖干警1200余人次;设立“从检荣誉章”“办案能手”等荣誉体系,让干警在职业尊崇中实现价值、在担当作为中成长为中成长为才。

按下智慧检察建设“加速键”。建成全省领先的智能办案系统,实现案件办理、流程监控、数据分析“一网通办”;完成数字档案室升级改造,存储电子卷宗5.2万册;推进智慧楼宇建设,打造集办公、会议、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化检察枢纽,为检察工作现代化装上“数字引擎”。

据悉,市检察院正以“高质量检察管理年”活动为契机,将管理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以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更加优质的检察服务,为现代化三门峡建设贡献检察力量,书写新时代检察事业的精彩答卷。

(王飞 雁雁)

从人民大会堂到普法一线

文/王飞 王亚磊 图/李艺璇

“五一”劳动节前,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了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其中,卢氏县检察院检察官马玲玲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接受表彰后,4月30日下午,马玲玲便返回工作岗位,和同事们一起来到三门峡市魏国公园,参加多部门联合举办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主题普法宣传。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马玲玲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耐心答疑解惑。

“企业招工的最低年龄是多少?”“帮我看看这份劳动合同有没有问题?”“因工伤负伤医疗期满后,用人单位可以为我另行安排工作吗?”……活动现场,群众踊跃提问,马玲玲和同事们一一认真解答,获得群众频频认可。

从人民大会堂“领奖台”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第一线”,马玲玲是一位扎

根一线20年的检察官,她懂得身边老百姓现实的法治需求。活动结束后,马玲玲表示:“获得荣誉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我要用专业知识服务更多有需要的人。”

据悉,此次活动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劳动者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民事纠纷化解等方面,通过制作普法展板、发放宣传手册、接受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有关法律知识,进一步推动“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观念深入人心。活动累计向现场群众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解答群众现场咨询百余人次。

去年以来,三门峡市检察机关共办理保障劳动者权益案件45件,其中3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选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聚焦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加大依法惩治恶意欠薪、支持困难劳动者依法起诉、开展司法救助等工作力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保障劳动者权益案件。



图为马玲玲(左)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

灵宝市法院:

五年破局彰显情法共治

本报讯 日前,灵宝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终本团队成功执结一起长达五年的终本案件,以实际行动诠释司法力度与温度,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撑起坚实法律保护伞。

2016年12月,原告闫某为被告孙某经营的家电门市部供货,经结算,孙某欠闫某货款32.58万元,并于2018年5月出具欠条,承诺每月25日偿还本息。然而,孙某并未履行承诺。闫某多次催要未果,无奈之下,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孙某支付闫某货款32.58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孙某依旧没有履行义务。闫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迅速行动,依法向孙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材料,经多次深入查询孙某名下财产线索,始终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多方查询未果后,法院依法对该案终本。

次执行程序。

2023年8月,闫某申请恢复执行,案件交由该院终本团队办理。经过多方查找,最终成功查询到被执行人其他财产收入,并依法进行扣划,将执行款发放至闫某手中。

在执行过程中,了解到被告孙某因患有糖尿病,家庭经济困难。孙某向法院申请预留生活费以保障日常生活。该院秉持司法为民理念,经合议庭审议通过,告知申请人闫某相关情况,闫某了解孙某实际情况后,同意预留给被执行人生活费。

经历两年的不懈努力,今年4月24日,这起长达五年的执行案件终于迎来圆满结局。在终本执行干警耐心调解下,所有欠款执行完毕,不仅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体现出了法律威严。

(胡俊卿)

渑池县法院:

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

本报讯 为引导行政机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近日,渑池县人民法院审判庭组织法官走进该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就“秉持过罚相当原则,避免趋利性执法”进行授课。

授课中,法官结合人民法院案例库具体案例以及社会反映强烈的案件,从“行政处罚案件中行政相对人以行政处罚过重为由提起诉讼的处理规则”“小过重罚,不准予强制执行”等角度进行宣讲,详细介绍了什么是“趋利性执法、违规异地执法”,分析了“小过重罚”“趋利性执法”的原因、影响范围和危害后果等。

授课结束后,双方就审慎行使

处罚权进行交流,并表示,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时,要秉持审慎与善意理念,多一分关怀与引导,少一分生硬与对立,结合违法原因、违法情节、主观过错、危害程度以及改正情况等因素,作出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处罚,确保过罚相当,执法有“温度”,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传递更好的价值导向。

据悉,下一步,渑池县人民法院将把“送法进机关”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建立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机制,助力行政机关加强源头治理,努力实现执法力度与执法温度的统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优质高效司法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代文官)

卢氏县纪委监委:

从严整治推进招标投标领域风清气正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卢氏县纪委监委围绕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腐败易发多发问题,强化线索排查、抓好案件查办,推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该县纪委监委印发《严厉打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联合公安、财政、住建等11个职能部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抽调委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形成县纪委监委定期听取工作汇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常态化开展工作调度、工作专班定期会商研判的“三级调度”机制。

专项整治过程中,该县纪委监委压实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监督推动其对2020年以来该县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类项目开展全面梳理,建立项目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同时,督促发改、住

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围绕整治范围,聚焦关键环节,开展随机抽查。在此基础上,工作专班进行“回头看”,实地核查整改台账及佐证材料,确保问题整改见行见效。目前,累计完成603个项目自查,发现并整改问题32个,移送问题线索18条。

此外,该县纪委监委联动审计、财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精准排查招标投标领域“低中高结”等突出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推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快“评定分离”改革,健全完善6项制度。

“下一步,我们将立足监督职责,加大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的惩治力度,坚决铲除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推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健康发展。”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李新来 李建峰)



观澜

莫让“数字插队”破坏公平竞争

□王志高

近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中,其中一例“抢票软件不正当竞争案”引发关注。被告因售卖针对票务平台的自动化抢票工具,被法院认定为不正当竞争,判赔2万元。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抢票软件构成不正当竞争。

这一判决所涉金额虽不大,但意义重大:其首次明确技术外挂不是创新,而是破坏市场秩序的“数字插队”,必须依法予以打击。当普通消费者还在手动填写信息、焦急等待系统响应时,外挂软件却以毫秒级速度发起数百次请求,瞬间挤占票源。这种“数字插队”不仅违背了“先到先得”的公平原则,也让票务平台

沦为技术霸凌的受害者,导致其服务器超负荷运转,运营成本激增,这无疑破坏了公平有序的购票秩序和市场竞争环境。更讽刺的是,许多抢票软件卖家一边打着“科技造福用户”的旗号,一边对每张票加价出售,其本质是借技术之名行“数字黄牛”之实。此案的判决亮点在于,法院精准戳破了“技术无罪”的伪命题,并为技术的使用划下红线。然而,要根治这一问题,仅靠个案审判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平台主动拦截抢票软件等违规商品、监管部门建立技术黑名单,形成预防打击各类技术外挂行为的合力。毕竟,当“技术作弊”成为一门生意时,公平就成了一句空话。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少年违法骑车被撞
自行承担三成责任

未满16周岁的少年骑电动自行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划分?近日,某地法院审理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案,依法认定原告应自行承担30%的责任。

基本案情

法院查明,某配送服务公司工作人员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至某路口时,车身左侧与中学生谢某(15岁)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车头发生碰撞,造成谢某受伤及两车部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谢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谢某住院治疗6天。出院后,谢某因治疗瘢痕、脑外伤后综合征等多次前往医院就诊,并申请休学一年。

由于各方就事故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谢某诉至法院,请求潘某及某配送服务公司、某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误学休学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

谢某因本起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有权获得相应赔偿。本次事故造成原告谢某多处皮肤浅表擦伤,并留有瘢痕、色沉,谢某为此而进行的治疗行为是伤后必要的恢复性、治疗性医疗手段,法院予以支持。同时,此次事故对谢某造成身心及学业上的不良影响,关于谢某提出的护理费、误学休学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法院对其合理范围内的部分予以支持。此外,事故发生时,谢某未满16周岁,尚未达到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法定年龄标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

据此,法院综合案情,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认定谢某应自行承担30%的责任,剩余70%的责任由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由某配送公司承担。在确定责任比例后,判令由某配送公司、某配送服务公司赔偿谢某共计5万余元。该判决已生效。

普法提醒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安全意识薄弱、应变能力不足,尚不具备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能力,如果违法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极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从而影响学业,甚至产生不可挽回的后果。且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还需承担相应责任。

(市普法办供稿)

陕州区法院:

筑牢反诈“防火墙”
守好百姓“钱袋子”

本报讯 近日,陕州区法院组织刑事审判庭干警来到甘棠公园门口,以“摆摊设点”的形式开展反电信诈骗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增强辖区群众的识骗防骗能力。

活动现场,干警精心布置宣传摊位,通过悬挂反诈标语横幅、发放反诈手册等方式,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针对现场老年群体占比高的特点,干警采用“拉家常式”宣讲法,结合近期高发的“保健品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兼职刷单诈骗”等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仔细分析诈骗套路。

“阿姨,您看这个案例,骗子就是利用老年人关心子女的

心理实施诈骗,您越心急就越容易上当,一定要提高警惕!”干警一边耐心讲解,一边叮嘱群众切勿轻信陌生来电,不点不明链接,不向陌生人透露个人信息。

干警还特别设置了“反诈知识问答”环节,通过问答的形式增强群众的参与感,在轻松愉快的互动中加深对反诈知识的理解和记忆。现场还为参与互动的群众发放了反诈宣传品,时刻提醒群众保持警惕,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据悉,该院将持续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以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筑牢反诈“防火墙”。

(薛珊)

消防宣传进集市

本报讯 近日,湖滨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车站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复兴社区等单位,依托金三角建材市场集市,开展了一场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提醒群众预防火灾。

集市上,该大队宣传人员摆摊设点,利用宣传车播放《电动车火灾案例》《火场如何正确逃生》等警示视频,吸引市民驻足观看。宣传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居民家庭消防安全手册》,分析近年来国内和辖区典型的火灾事故,讲解家庭防火、电气防火、电动车防火、报火警注意事项和正确疏散逃生自救等消防知识,还以“有奖问答”

的形式检验宣传成效,现场互动氛围十分热烈。

当天,宣传车穿梭于集市,宣传人员利用随车广播以“接地气”的语言喊话:“进入人员密集场所要留意安全出口的方向,驾驶私家车请勿占用消防通道。”“5月是火灾警示教育月,主题是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人人都是消防安全参与者。”以“移动喊话”的方式,简单直接地传播消防安全知识,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此次活动提升了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能力,营造了“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

(崔茜)